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9. 10 文
檔號： 10757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2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草案及總說明

開會事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開會時間：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徐專門委員淑芷

聯絡人及電話：簡大詠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71-2121 #6103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列席者：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開會事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專門委員淑芷

會議議程：

時間	內容	單位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5	修正草案報告	空保處
14:35~15:15	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
15:15~15:30	總結	主席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

107.9.6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

四、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布之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違法行為，於本法第八十五條之相關準則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前項罰鍰標準或裁罰準則計算罰鍰額度，於違法行為該當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罰鍰最高額裁處。經限期改善屆滿未完成改善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次查驗並按次處罰。

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六、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拍賣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辦法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相關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使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循本原則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工作。

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現行條文已不適用，因此予以檢討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一、文字用詞修正及點次變更。（修正第一點、第五點）

二、增訂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未修訂定前，相關規定及法規位階適用順序原則。（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三、過渡期間處分從新從輕之原則。（修正第四點）

四、總量管制排放量拍賣、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空氣污染事件應變依現有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加簡稱及合稱。
二、本法修正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依法律位階，說明適用順序。
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		一、本點新增。 二、說明相關法規未訂定或修正前，行政處分適用方式。
四、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	十四、對於本法修正前之違法行為尚未告發及處分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相關法規。	一、點次變更 二、說明本法修正前之違法行為依當時規定處份，惟本法修正後有利行為人，適用本法修正後規定。 三、修正施行後之違法行為除依本原則第二點處分外，增加修正後罰鍰最高額裁處之樣態、按次處分之原則。

月二日發布之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違法行為，於本法第八十五條之相關準則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前項罰鍰標準或裁罰準則計算罰鍰額度，於違法行為該當本法第九十六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罰鍰最高額裁處。經限期改善屆滿未完成改善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次查驗並按次處罰。		
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十五、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公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點次變更
六、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拍賣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已於總量管制相關法規定有拍賣規定，為本法修正前依循作業方式，就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相關辦法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		一、本點新增。 二、本法修正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與易致空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氣污染物質分別規範管理，過渡時期依現有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相關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已訂有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為本法修正前依循作業方式，就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獎勵及補助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購電動機器腳踏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執行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降低LPG 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作業要點」、「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汰換電動機車電池補助款申請要點」、「嘉義市環境保護局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款申請要點」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淘汰堪用老舊機車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本項為因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1440 號令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所訂，已不適用。
	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管理辦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固定污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頻率及申報管理要點」、「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要點」、「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作業規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品質保證作業規範」、「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辦理。	
	四、固定污染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案件，其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在相關法規修正發布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五、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及濃度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許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生煤、石油焦及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公告石油焦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申請石油焦同意進口文件審核要點」、「生煤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使用許可證之受理申請、核發暫行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七、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有關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等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本署公告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物質及非氟氯碳化物之管制事項相關行政規則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八、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站設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辦法未訂定發布前，依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十一、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相關應遵行事項未訂定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十二、 本法修正公布前之違法行為，尚未開具處分書者，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
	十三、本法第八十三條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恢復操作或復工之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訂定前，依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點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之說明。